

上海商学院商务外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教育理念，规范转专业工作流程，根据《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沪商院教【2026】33 号），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成立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

组长：院长、书记

成员：副院长、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系部主任

秘书：教学秘书

第三条 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修订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

（二）遵守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年度转专业考核工作

（三）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所有决策事宜须经考核工作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秘书负责材料审核、考务协调等事务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符合《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七条要求

（二）学业要求：

不再设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的限制，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亦可申请转专业。

（三）素质要求：

1. 思想积极向上、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学习习惯，无违纪

违规记录

2. 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和浓厚的外语学习兴趣

第四章 考核与录取

第五条 考核形式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参加转入专业的面试，考试内容由各专业自主确定。专业面试总成绩为 100 分。

（二）专业面试内容包含：

1. 专业外语表达能力测试（60%）
2. 专业认知与学习规划（20%）
3. 综合素质评估（20%）

第六条 录取规则

（一）按照百分制成绩计算排名，按面试总成绩排序录取。

（二）成绩相同时优先顺序：

1. 第一志愿申请者
2. 平均学分绩点高者
3. 专业相关竞赛获奖者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召开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工作会议，讨论确定当年度可接受转专业申请的专业目录、招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20%）及各专业考核内容（考试科目、考试形式、考试时间等），并上报教务处。若拟录取人数超过计划数，学院将按学校规定及时向教务处备案。

（二）秘书负责接收学生个人申请资料，并核实申请者的资格。

（三）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面试、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四）按照学校批准公示后名单，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后续相关事宜。

第八条 其他说明

（一）申请转专业学生需要提交材料清单：

1. 转专业申请表
2. 在校期间完整成绩单
3. 个人可以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

（二）本细则自 2025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商务外语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

商务外语学院

2026 年 4 月